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2682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 廖宜鴻

賴輝豐

被告 誠群實業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高康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貳拾陸萬零柒佰陸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一、查兩造於締約時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此有借款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29條約定附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8頁），是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先予說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誠群實業有限公司（下稱誠群公司）於民國112年6月30日邀同被告高康穎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40萬元，並簽有系爭契約，雙方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6月30日起至117年6月30日止，約定自實際撥款日

01 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，利息則依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週  
02 年利率5.52%計算（目前為週年利率7.13%），若未依約還本  
03 或付息（未依約支付利息者經合理期間書面通知後）時，即  
04 喪失期限利益，且逾期6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  
05 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加付違約金。然誠群公司未依  
06 約履行，截至113年5月17日止，尚積欠原告應付帳款226萬7  
07 66元（含本金219萬6,533元、已到期利息5萬9,642元、違約  
08 金4,591元）未給付，且依被告所簽訂之系爭契約第9條約定  
09 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全部視為到期，高康穎為連帶保證  
10 人，依法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爰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  
11 證之法律關係，起訴請求被告連帶返還上開借款本息及違約  
12 金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13 二、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  
14 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15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契約、貸放主檔  
16 資料查詢、一般撥貸登錄、動用/繳款紀錄查詢、牌告利率  
17 異動查詢、陳報債權計算書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7、13、2  
18 3、25、31、33頁），其主張與上開證物核屬相符，且被告  
19 均已收受言詞辯論期日通知、起訴狀、陳報狀及更正聲請狀  
20 繕本，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  
21 其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答辯書狀爭執，依民事  
22 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  
23 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契約  
24 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  
25 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6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

28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溫祖明

29 法官 劉娟呈

30 法官 林承歆

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  
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

04 書記官 何嘉倫

05 附表：（元：新臺幣/日期：民國）

計息本金	利息	違約金
219萬6,533元	自113年5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7.13%計算。	自113年5月18日起至113年7月30日止，按左列利率10%，自113年7月31日起至113年10月30日止，按左列利率20%計付。